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安吉黑石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安吉黑石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安吉黑石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8日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安吉黑石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7月29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Contains 27 rows of loan and guarantee details.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